

关于东明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东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赵玉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东明县 2019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9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86%，同比增长 9%。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5%，同比增长 9.02%。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4.81 亿元，同比增长 51.47%。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91 亿元（黄河滩区迁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3.47 亿元），同比增长 55.2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94 亿元，教育事务支出 10.6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4.3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5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6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39.3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78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事务支出 0.44 亿元，国土资源气象支出 1.0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3.37 亿元。

2019 年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96.25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7.2 亿元。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96.25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36.8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86.49 亿元。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86.49 亿元，县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 亿元，占预算的 101.7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共计 27.84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71 亿元，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27.84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均为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1 亿元，占预算的 106%；当年支出完成 8.14 亿元，占预算的 110%；当年收支净结余 0.87 亿元。结余资金按社保基金规定用途，专项使用。

二、2019 年财税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

2019 年，全县财政投入人才方面资金 5495 万元，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发展创新资金 3912 万元，教师技能培训资金 1483 万元，重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培训资金 100 万元；全县共减税降费 5.54 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拨付新能源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资金 1.59 亿元，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2019 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5118 万元，增强了县域经济活力；以资本金形式注资东明兴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亿元，向东明兴东坤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入增减挂钩融资资本金 2000 万元，拨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世中学 PPP 项目资本金 1700 万元，收购洪业等企业土地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二）着力完善征管措施，提高收入水平

一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实施重点税源动态跟踪监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健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征管漏洞，深挖增收潜力。二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强化非税收入动态管控，将各执收单位

收缴的非税收入及时清缴入库。

（三）积极开展内外挖潜，增强保障能力

一是会同相关部门，争取上级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我县更大的倾斜。全年共到位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59 亿元，增长 74.66%，切实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二是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85 亿元，在全省各县区中名列前茅。三是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1.9 亿元，针对急需资金领域和薄弱环节科学安排使用，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持续支持三农发展，聚焦脱贫攻坚

一是落实涉农资金 34.52 亿元。重点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着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二是落实专项扶贫资金 2.92 亿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落实各项惠民补贴保险政策，发放各类补贴资金 1.95 亿元，支付各类农业保险 2286 万元。四是落实政府兜底民生保障政策，发放低保、五保资金 3834 万元。

（五）推进财税管理改革，创新财政体制

一是财政改革逐步深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严格按上级要求全面、规范公开。二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持续开展，增效节支效果明显。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232 个，审定金额 19.93 亿元，综合审减率 12%。三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成效显著。当年新纳入财政部管理项目库两个，总投资 17.5 亿元。

过去的一年，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调整阵痛显现、转型压力加大的形势下，财税部门团结奋进，攻坚克难，县域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东明作出了应有贡献。

三、2020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9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2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72.75%，同比增长 1.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98 亿元，同比下降 13.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非税收入完成 8.24 亿元，同比增长 25.99%。

1-9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94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79.52%，超过时间进度 4.52 个百分点。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9816 万元，教育支出 10.3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1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54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9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8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8704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76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9 月，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91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全县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5.34 亿元，同比增长 128.3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我县 2020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9 月，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6 亿元，可比增长 8.2%。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3 亿元，可比增长 3.5%。

今年以来，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开源、节流、调整”六字方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有效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运行。

四、2020 年 1-9 月财税部门重点工作

(一)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一是对外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发布减税降费政策，整理编制减税政策汇编，采取网送税法、上门辅导、精准宣讲等形式，确保纳税人弄得懂、会运用；二是认真落实退税政策。坚持“应退尽退”原则，集中开展减税降费退库工作，制作退税清单，采取集中邀约、专人负责等方式，做好退税资料流转管理，提高退税效率；三是排查整治第三方收费。加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走访询问和开展问卷调查，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时效，确保减税降费让利到位。1-9 月，我们共落实各项减免税费 5.71 亿元，其中，专项抗疫减税降费 460 万元。

(二) 重点保障民生支出

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精神，坚持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

优先顺序，确保国家制定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兜牢县级底线，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需求。1-9月，全县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亿元，全县13大类民生支出35.07亿元（其中三保支出27.3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66%。对于稳定经济运行、保障民生、扩大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全力支持三农发展

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1-9月争取到位中央及省市涉农资金6.13亿元，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加快鲁担惠农贷落地见效，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1-9月累计通过省农担公司评审项目289个，发放担保金额1.39亿元，有效的缓解了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烦、融资贵问题。

（四）积极申请债券发行

在认真分析研究政策、高标准策划、论证项目的基础上，经过全方位沟通协调，1-9月共申请政府债券项目23个，资金共计39.65亿元，位居全省各县区前列。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石化产业园区、医疗卫生和医养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于推动稳投资、扩内需、防风险、补短板发挥了“一举多得”的政策效用。

（五）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检查，经过调

阅资料、验证数据、实地核对、企业认可等相关程序，共查出应交税款 7605 万元。进一步整顿了公司会计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了财务监督，全面提升了会计信息质量。

五、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过去的三个季度，预算收支基本完成既定目标，但第四季度的任务依然严峻。面对新冠肺炎影响、经济增长放缓、减税降费政策等错综复杂的压力，财税部门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全力完成全年目标。

（一）强化生财理财，着力稳增长、提质量

一是加强可持续财源建设。强化资金整合，围绕打造“231”特色产业体系，优先支持发展高端化工，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型特色产业。二是加强收入征管。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提高征管效率，加强欠税清缴力度，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实现非税收入应征尽征。三是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认真落实好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加强财政金融联动，积极采取财政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基金运用等方式，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放大财政资金引导、示范和带动的杠杆效应。四是用足用活上级政策。紧紧抓住我县被列为省财政直管县机遇，牢牢把握省委、省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若干意见和《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主动精准对接，力争对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实现新突破，为

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五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切实盘活存量资金，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支出管理，着力调结构、惠民生

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民生财政的要求，集中财力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一是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节约资金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二是继续落实好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标准，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各类社会保险补贴投入，足额落实民生配套资金，做到困难群体的应保尽保。三是落实好社会公益事业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化解大班额问题。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覆盖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打响庄子故里、中国书法之乡、中国武术之乡等东明品牌。完善公益性基础设施，不断推进宜居宜业东明建设。四是落实好财政支农政策。加大精准扶贫财政保障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加大扶贫项目实施力度，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优化整合各类支农惠农资金，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强化风险意识，着力控增量、化存量

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控政府性债

务风险的意见》，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增量。逐步将债券资金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府债券支出流程，确保政府债券支出及时安全有效，推动全县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进入良性循环。

（四）强化改革引领，着力强管理、上水平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抓好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常态化。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重点，打造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一体化运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等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推动财政支付业务进一步规范；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严防“三保”风险。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上精打细算、力求实效，把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努力完成县人大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

年奋斗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